

# 中華大學

## Chung Hua University

2020 年秋季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30012 台灣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電話：+886-35186338

傳真：+886-35186174

網址：<http://www.chu.edu.tw/>

中華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編印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日期	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
申請表件審查	2020年8月03日至2020年8月14日
錄取名單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	預計2020年8月17日
開學	預計2020年9月中旬

## 學士班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共 109 名】

院 別	學 系 名 稱	院 別	學 系 名 稱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軟體設計組		企業管理學系-智慧運輸與物流組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應用組		財務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管理組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組		財務管理學系-會計資訊與稅務組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自動化組		財務管理學系-金融資訊管理組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機械組		資訊管理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航空技術組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建築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景觀建築學系-景觀設計組		行政管理學系
	景觀建築學系-產品設計組		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土木工程學系	觀光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會展與活動管理組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旅遊與休閒管理組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 聯絡資訊

<b>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入學招生諮詢)</b>	
電話：+886-3-5186338	傳真：+886-3-5186174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international@chu.edu.tw">international@ch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chu.edu.tw/">http://www.chu.edu.tw/</a>
<b>教務處註冊組</b>	
電話：+886-3-5186221~6223	傳真：+886-3-5377360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exam@chu.edu.tw">exam@ch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chu.edu.tw/">http://www.chu.edu.tw/</a>
<b>僑務委員會</b>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ocacinfo@ocac.gov.tw">ocacinfo@ocac.gov.tw</a>	網址： <a href="http://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a>
<b>外交部領事事務局</b>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
<b>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竹市服務站</b>	
電話：+886-3-5243517	網址： <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a>

# 中華大學 2020 年秋季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申請流程

確認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準備應繳文件



郵寄申請表件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本校進行審查作業



放榜及報到

- 請至本校學系網頁查詢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 申請人至多得申請兩個學系。
  
- 繳交表件包括：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繳交資料檢核表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須繳交之資料。
  
- 備妥申請表件，並將本簡章附件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送至本校。(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 收到申請資料後，本校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全時通知補件。
-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送至各學系初審，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複審。
  
- 本校以電子郵件及書面方式通知申請結果。
- 申請人於期限內辦理報到。
- 寄發錄取通知：2020 年 8 月 17 日。
- 2020 年 9 月中旬註冊開學。

## 目 錄

壹、招生名額 .....	4
貳、申請資格 .....	4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	5
肆、修業年限 .....	7
伍、申請費用規定 .....	7
陸、放榜 .....	7
柒、註冊入學 .....	7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8
玖、考生申訴辦法 .....	9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	9
拾壹、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	9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1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中華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附件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件二、入學申請表及範例

附件三、中華大學 2020 秋季自行招收僑生申請入學切結書

附件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附件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中華大學 2020 年秋季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 壹、招生名額：

- 一、本校有資訊電機、管理、建築、人文社會、觀光等 5 學院，共 18 個學系學士班辦理自行招生僑生申請入學。
-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 109 名

### 貳、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六：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七：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6 個畢業學分。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

三、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四、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申請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截止。
- 二、申請方式：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以下地址。  
中華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30012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民國(臺灣)  
(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三、繳交表件：

### 【僑生】

-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四) 審查資料

##### 1、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0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2、中學成績單：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港澳學生】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四)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審查資料：

##### 1、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8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2、中學成績單：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六、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至 6 年。

##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 陸、放榜

-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 二、公告錄取名單：2020 年 8 月 17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三、入學通知單將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快遞郵件寄發，並先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 柒、註冊入學

-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
- 三、已通知錄取之新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4.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港澳學生】

1. 護照。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5.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僑生】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表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1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1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處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玖、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2020 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2019 年各學系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不含退撫基金、平安保險費及其他課程實習費)列示如下，以供參考：

學院	學費(元)	雜費(元)	合計(元)
資訊電機學院	38,683	13,197	NT\$51,880
建築學院	38,683	13,197	NT\$51,880
管理學院	36,973	8,148 (資管 13,197)	NT\$45,121 (資管 NT\$50,170)
人文與社會學院	36,973	7,469	NT\$44,442
觀光學院	36,973	8,148	NT\$45,121

### 拾壹、保險費、住宿與生活費

#### 一、保險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約新台幣 277 元
國際學生保險費	僑生保險 (入學後前六個月)	約新台幣 3360 元(六個月) (部份僑委會補助)
	全民健保 (在臺後第七個月開始)	約新台幣 749 元(一個月)(僑委會無補助) 約新台幣 4494 元(一個學期)

備註：1. 學生團體保險每學年會依據學校理賠率調整保費。

2. 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滿六個月後可加入全民健保)

## 二、住宿、生活費與教材費(依個人實際情形支付)

項目	預估金額(新台幣)	備註
住宿費	新台幣 10600~15600 元/學期	(1) 大一新生保障住宿。第一、三男宿舍每間寢室住宿六人，第二女宿舍每間寢室分別住宿五人，第四宿舍每間可住二至四人。 (2) 每間寢室採光良好視野開闊，設置冷氣獨立電錶計費，為保障住宿安全，裝設有磁卡進出，全天候有舍監管制。 (3) 網路環境為一床一連接點，透過ADSL 專線連結中華電信hinet網路，每日凌晨二點至五點不提供網路服務。 (4) 每宿舍各樓層選派樓長注意學生生活起居，平時有職員與舍監共同管理宿舍的安全與品質。 (5) 各棟宿舍設置有電梯(第一宿舍無電梯)、交誼廳、電腦室(供同學申請於夜間斷網時使用)、洗衣部、美髮部、萊爾富、福利社、美食廣場、健康休閒中心、保健室及提款機等公共區域，並提供電視機、飲水機、脫水機、烘衣機、公共電話、安全監視系統、滅火器及火災緊報系統完善的逃生路線，以符合住宿生活之基本需求。
	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第一學期繳交	一學年退宿後退還。
生活費	約新台幣 7000 元/月	基本膳食零用。
教材費	約新台幣 3000~6000 元/學期	書籍及材料費用依學系修課需求概估。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僑生入臺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可先持入學通書(僑生分發書)前往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唯效期將自入國日起算，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止；或俟完成學校註冊手續後，再持學校相關證明文件前往移民署申請辦一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月1日延期至翌年9月30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9月30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中華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之聲明」。

九、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中華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拾參、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新竹市，鄰近新竹科學園區，距離桃園機場45分鐘、新竹高鐵站20分鐘。交通便利，國光客運從校區直達台北市只要90分鐘。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函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3條(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院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院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中華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一、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中華大學自行招收僑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

申請學系： 第一志願 、 第二志願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備註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	1		
三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請擇一繳交)	1		
四	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 (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五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	1		
六	簡要自傳(含讀書計畫)	1		
七	其他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_\_\_\_\_ 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申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3-5186338





中華大學自行招收僑生申請入學申請表(範例)

申請學系		第一志願：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第二志願：資訊管理學系				
		科系名稱請參考本簡章第一頁「學士班招生學系」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李中華 <small>(請填護照姓名)</small>			性別	男			
		英文	Chung Hua Lee <small>(請填護照姓名)</small>			出生日期	西元 1995 年 10 月 13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無		僑居地	國別	馬來西亞		
			護照號碼	無			護照號碼	A12345678		
			居留證號碼	尚未申請			僑居地證號	950123456789		
	出生地	馬來西亞								
	僑居地住址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example)				聯絡電話 <small>(請填國碼、區域碼)</small>	手機：60-193812616 市話：60-3-21614439			
	在臺通訊地址	(無則免填) 無				在臺聯絡電話	手機：尚無 市話：尚無			
E-mail(必填)：000@chu.edu.tw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文：李大華 手機：60-193800000			籍貫	父	廣東省普寧縣(市)		
		母	中文：王華 手機：60-193800001				母	廣東省普寧縣(市)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馬來西亞小學		馬來西亞國中		馬來西亞高中		無		
	入學	西元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西元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西元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西元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西元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西元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錄取通知。 2.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各項有關規定後親自填寫本表，若有填寫之資料不符簡章規定，以致被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請簽名於此) 西元 2015 年 XX 月 XX 日			



## 中華大學自行招收僑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申請學系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科系名稱請參考本簡章第一頁「學士班招生學系」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請填護照姓名)			性別							
		英文	(請填護照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證號					
	出生地												
	僑居地住址						聯絡電話 (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在臺通訊地址		(無則免填)				在臺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必填)：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文： 手機：			籍貫	父	_____省_____縣(市)					
		母	中文： 手機：				母	_____省_____縣(市)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 (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 (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錄取通知。 2.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各項有關規定後親自填寫本表，若有填寫之資料不符簡章規定，以致被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 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切結書

- 一、本人保證具僑生身分且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規定之申請資格。
- 二、本人保證並未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中華民國國內之其他大學院校。
- 三、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國內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 四、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文件。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若已經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若已入學者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大學

立書人: \_\_\_\_\_ 日期: \_\_\_\_\_

##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交：

1. 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2. 內政部入出境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本人了解應於 2020 年 9 月中旬報到時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校方不另行通知，逾期未繳者或經查證不符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 致

中華大學

立書人：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五

**FROM**

中文姓名(Full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Full Name in English)

申請人地址(Address)

2020 年秋季中華大學  
自行招收僑生申請入學

TO: 中華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收  
30012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Chung Hua University  
No.707 Section,2 WuFu Road, Hsinchu City 30012 Taiwan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學系: \_\_\_\_\_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_\_\_\_\_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申請編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審查人員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